

下 82A
2021年10月14日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教〔2021〕35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托里县教科局、各中小学校：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塔地财教【2021】48 号）精神和你单位 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269.49 万元（其中：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49 万元，营养餐 220.49 万元）。支出请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请各单位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二、请你单位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县教育、财政部门要指导单位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

三、请你单位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详见附件），绩效目标将作为 2021 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2021〕9 号）及《关于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1〕8 号）文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附件 1：托里县 2021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

附件 2：2021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抄送：托里县审计局

托里县财政局教科文股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